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00/05-06(01)號文件

檔 號 : CB2/BC/16/04

《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下稱“該條例”)，為具備各項專科牙醫資格的註冊牙醫設立專科名冊，以及設立教育及評審小組(下稱“教評小組”)。本文件旨在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的擬議修訂所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該條例為本港牙醫的註冊及管理和監察其專業實務和行為提供法律架構。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而成立。委員會自1959年成立以來，一直藉着行政安排批准合資格的註冊牙醫使用專科牙醫名銜。現時，具備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牙醫院士或同等資歷，並符合該學院有關的延續教育要求的牙醫，可獲認可為專科牙醫，並獲授權使用專科牙醫的名銜。

3. 獲批准使用專科牙醫名銜的牙醫姓名會列入委員會備存的非法定專科牙醫名單。該名單載於委員會在互聯網上的網頁，公開讓市民參閱。

4. 由於現時的行政安排缺乏法律依據，亦未能就如何成為專科牙醫提供清晰和確切的規定和程序，政府當局建議——

- (a) 在該條例中引入設立專科名冊的條文，以為有關的認可工作提供穩固的法律基礎；
- (b) 設立法定的教評小組，處理有關專科名冊和專科牙醫的事宜；及
- (c) 藉着把未獲授權而使用專科牙醫名銜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而非專業失當行為，對該行為施加較嚴厲的制裁。

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在2005年3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該條例的擬議修訂徵詢委員的意見。

6. 委員支持擬議的修訂。一名委員詢問，擬議的專科牙醫註冊制度會否為現時的專科牙醫帶來過渡安排上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應不會有任何重大的過渡問題。根據現時的行政安排，目前有107名註冊牙醫獲委員會頒授專科牙醫名銜，而其中99人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政府當局認為，在新的法例修訂實施後，把他們列入專科名冊及容許他們繼續使用專科牙醫名銜，是合理的安排。

7. 一名委員認為，當局早應全面檢討該條例，以改善牙醫業界的現行規管制度。政府當局同意該條例的條文需予更新。視乎業界的有關各方對修例詳情的意見，政府當局打算在2006年對該條例展開全面檢討。政府當局應該委員的要求，答應提供資料文件，綜述委員會在上一次檢討該條例時曾考慮的問題，供事務委員會參考。

8. 應委員在2005年3月14日的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10月提供補充資料文件，說明委員會在上一次檢討該條例時提出的主要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在有關設立專科牙醫名冊的擬議修訂獲得通過後，會考慮在適當時候跟進委員會的其他建議。

有關文件

9. 請委員登入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3月14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上文第8段提及由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19/05-06(01)號文件)，以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5年6月29日就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18日